

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(2025)邵经开字第9号(B类)

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0273号提案的 答 复

周文龙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经开区历史遗留土地证问题的建议》收悉，衷心感谢您对经开区工作的关心、重视和支持，现对提到的相关情况答复如下。

2010年，浙商产业园引进的三家机械企业邵阳市现代搅拌机厂（湖南方圆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、洞口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、邵阳市精工玻璃有限公司与宝庆工业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宝城公司）签订了《浙商产业园项目引进合同》，合同约定，三家企业减免的土地价款需由宝城公司补足缴至市财政国库，亩均收入不少于10万元/年。

2012年8月31日，该宗地由方圆重工一家企业摘牌，实际取得出让土地面积60.22亩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实际成交总价款为1333万元。三家企业已按照招商合同约定，将850.866万元

土地价款缴至宝城公司，宝城公司仅将土地总价款 25%（1333 万元*25%=333.25 万元）缴纳至市财政国库，余下 75%（999.75 万元）未缴纳。

截至目前，因企业产税未达标，该宗地土地价款未缴纳到位，我委已联系产发集团尽快将余款 999.75 万元缴纳至市财政国库，待土地价款全部缴纳到位后，企业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土地产权证，我委将全权协助。

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



抄报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

联系人及电话：颜嘉伟 18873999887